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 3 日，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为“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7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	3600000	现金
2	李文耀	100	1200000	现金
3	谭林	15	180000	现金
4	王玉宇	50	600000	现金
5	施研	20	240000	现金
6	宁绮	5	60000	现金
7	时雪荣	5	60000	现金
8	于贵喜	5	60000	现金
9	郭丹	5	60000	现金
10	刘飞	25	300000	现金
11	卿绍刚	10	120000	现金
12	王晓琴	5	60000	现金

13	张火斌	10	120000	现金
14	王志丰	10	120000	现金
15	贺松峰	10	120000	现金
16	李健	20	240000	现金
17	刘旭东	5	60000	现金
18	韩笑	5	60000	现金
19	梁亮	5	60000	现金
20	茅燕华	10	120000	现金
21	陆体祥	10	120000	现金
22	钱慧	10	120000	现金
23	黄海	15	180000	现金
24	王法兵	5	60000	现金
25	刘庆伟	5	60000	现金
26	季远振	5	60000	现金
27	缪永山	10	120000	现金
28	魏良娣	20	240000	现金
29	蒋靖竑	15	180000	现金
30	时凤舟	5	60000	现金
31	朱卫华	5	60000	现金
32	姚品学	5	60000	现金
合计	-----	730	8760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 月 08 日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三）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

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人事行政部王燕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wangy@ewwllq.com

传真：0512-52483055

电话：0512-5249372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1、户名：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账号：1102252919000019185

2、户名：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110202482900237875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其中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

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 施研

（二）电话： 13828805100

（三）传真： 0512-52488573

（四）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国际会议中心

31-32 号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